

证券代码: 300503

证券简称: 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 2018-080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8)。

2、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20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 15:00至2018年9月20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6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丽君女士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2,280,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2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2,280,2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2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280,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280,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2,280,2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20日